成都医学院临床医学院
2016 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招生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临床医学院研招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2016 年 3 月 21 日发布）

根据《成都医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的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制定临床医学院 2016 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一、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临床医学院成立研招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招复试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统筹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构成略。

二、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督查小组

临床医学院成立研招复试工作督查小组，在学校研招督查小组的领导下，全程督查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确保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性。督查小组构成略。

三、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命题小组

临床医学院成立各专业命题小组，负责组织命制复试试题。复试命题小组构成略。

四、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小组

临床医学院成立 10 个复试面试小组，其中临床内科学复试面试小组 2 个，临床外科学复试面试小组 2 个，肿瘤学复试面试小组 1 个，其它学科复试面试小组 5 个。复试面试小组由相关专业领域的研究生指导教师 5 人及以上组成，设组长 1 名。每小组设面试记录员 1 名、联络员 1 名。

面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综合面试（如思想政治素质、综合素

质、发展潜力，专业基础知识、临床思维及实践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个性特征等）的各项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及程序。面试记录员对面试内容进行详细记录，认真填写《复试登记表》并妥存备查。复试面试小组成员，在面试现场独立评分。评分前，面试小组可以展开讨论，仅就考生回答的问题做出评判，不能对考生是否通过面试等，给出定性描述。

五、复试临床技能考核办法（略）

六、复试时间安排

（一）复试考生报到

报到时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考生复试报到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下午5点。逾期未报到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报到地址：成都医学院临床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全科楼学术厅（成都市新都区宝光大道中段）。

（二）专业笔试

笔试时间：3月28日（晚上）19:30～21:30

笔试地点：全科楼演播厅

笔试形式：闭卷考试，满分为100分（按招生简章规定的复试笔试科目组织考试）。

注意事项：笔试时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

（三）临床技能考核（满分为100分）

考核时间：3月29日8：00—17：00

考核地点：全科楼（见复试时分组表）

考核形式：按临床技能考核方案，由临床医学院组织实施。

（四）复试导师小组面试（满分为100分）

面试时间：3月30日8：00—17：00

面试范围：包括专业素质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外语能力测试。（复试地点及分组见复试时分组表）。

（五）复试考生体检

体检时间： 3 月 31 日 7:30

体检地点：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检中心

注意事项：空腹、自带 1 张 1 寸照片贴体检表及交体检费，体检项目完成后将体检表交回体检中心前台。体检收费按附院收费标准缴纳。

（六）考生心理测试

测试时间：3 月 31 日 11:00

测试时间安排在体检之后，集中到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中心统一安排测试。

八、 重要事项提示

（一）复试资格截止确认、报到与验证

按照本校研招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复试考生名单，通知并经本人确认后，方能参加复试，不及时确认复试信息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采取差额复试，原则上参加复试的考生比例控制在 1:1.2-1:1.5 之间。

考试需带齐相关证件资料报到。2016 年应届生需出示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往届生需出示准考证、身份证（军官、警官证）、毕业证和学位证。拥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考生需出示医师资格证书。所有材料需准备原件和复印件各 1 套。所有考生需携带成都医学院研究生复试考生政审表（成都医学院研究生处网站下载）。

严格审查复试考生报考资格，查验证书，运用第二代身份证识别仪和指纹识别系统验证考生身份。

所有考生必须对自己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复试成绩及入学考试总成绩

复试成绩：按复试笔试占 35%，临床技能考核占 35%，导师面试小组占 30%的比例计算复试成绩。入学考试总成绩 100 分，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各占 50%。

复试工作完成后，按照学校招生复试工作办法，折算统计复试考生的“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报学校研究生处研招办。

（三）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录取

执行本校公布的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办法。

特别提示：

1、请一志愿上线考生按照方案要求做好复试准备。

2、不能按时前来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作自动放弃。

3、确定为拟录取的考生，应及时到临床医学院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办理相关录取手续。未办理或不及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的考生，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权利。

4、录取为非定向考生，必须接受本校调阅其人事档案。录取为定向的考生，须由考生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政审意见，可不调档。应届生可先由考生所在高校的党组织出具政审意见，待毕业时所有档案齐全后，一并寄来本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

5、体检标准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 号）。

6、按照四川省规定，所有参加复试考生每生需缴纳复试费 120 元（不包括体检费）。